

# （网上电子招标）圣王大道生活垃圾生态流转中心（一期）“垃圾桶自动化倾倒流转、一体化清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圣王大道生活垃圾生态流转中心（一期）“垃圾桶自动化倾倒流转、一体化清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 漳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业主多渠道筹措，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圣王大道生活垃圾生态流转中心（一期）“垃圾桶自动化倾倒流转、一体化清洗”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圣王大道东侧、农丰路北侧；

2.2 工程建设规模：圣王大道生活垃圾生态流转中心（一期）系漳州市主城区垃圾直运配套建设项目之一，属为民办实事的民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流转中心（垃圾中转、大件垃圾破碎、垃圾桶清洗）、污水处理站、维保中心（车辆维保、车辆清洗）及门卫等。现需采购“垃圾桶自动化倾倒流转、一体化清洗”设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000000.00元。

2.3 标段划分：无；

2.4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

2.4.1 招标内容及范围：本次招标主要包括中央控制系统、AGV无人化转运车、垃圾桶自动化倾倒装置、一体化清洗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的工艺设计、制造及采购、运输、卸货、安装及调试、现场检验、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提供、技术支持等，直至达到正常运行使用要求，实现在规划用地内垃圾桶卸下平板车后由AGV转运车自动输送至规定位置进行自动倾倒、自动清洗、清洗后空桶自动送至空桶放置区整套流水线制造。其中，预留AGV转运车自动倾倒清洗线不在此次招标范围（详见总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4.2 交货地点：漳州市圣王大道东侧、农丰路北侧；

2.4.3 交货期：210个日历天。具体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现场测量、机械图纸设计复核；120天内完成设备制造；30天完成设备运输、现场安装；30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2.4.4 设备质量要求：

2.4.4.1 完全满足第五章的供货要求和验收条款。

2.4.4.2 设备稳定运行标准：

（1）满足设计240L/660L倾倒及清洗的垃圾桶存储量的前提下，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连续5天，设备每日实际实现240L/660L垃圾桶倾倒、流转、清洗、归置能力达到设计流程功能标准的100%，且设备无故障。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和测试技术标准（JJG）、《自动引导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0721-2006等技术标准、规范。

（3）其余性能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技术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安装生产能力；

3.2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组织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需自行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应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个品牌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需提供查询到的信誉截图证明：①本企业法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企业法人代表及授权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进行现场复核。

备注：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3）提供的所有资格类文件资料应是有效、清晰。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通过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12月22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7.2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12时前（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现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或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漳州城投集团招标采购网（<https://ctzb.fjzzc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圆顶路4-11号（翰苑颐园西门办公楼3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电话：0596-2033369，传真：/

联系人：小陈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新城国际1幢1单元2703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2695352771@qq.com，电话：0596-2682527，传真：/

联系人：小雷、小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胜利东路15号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596-294427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联系电话：0596-2939029

2022年11月29日